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34）。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淀粉”）市场竞争力，夯实公司原料产业基础，为金河淀粉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奠定基础。同意金河淀粉公司投资4,251.62万元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为金河淀粉公司自有资金及向银行申请项目资金借款。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追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运营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追加 6,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